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

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内部控制环境（组织架构、人力资源政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

内部监督)。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业务、工程项目、资产安全、业务外包、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指标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

	务报告错报金额等于或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务报告错报金额等于或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指标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等于或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等于或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指标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损失金额等于或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损失金额等于或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指标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等于或超过资产总额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全国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5)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6)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招致监管层的计划外检查、审计或调查或处罚金额大于 20 万元（含）。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3)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控制在省内，还未达到区域范围； (5)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重要管理台账未建立，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 (7)招致监管层要求公司提供书面报告或处罚金额小于 20 万元。
一般缺陷	(1)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但造成损失较小或实质未造成损失的； (2)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控制在区县辖域内； (4)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6)管理台账建立不全，资料归档不规范； (7)招致监管层的处罚（指口头干预，非罚款或停办业务之类的处罚）。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落实整改，对公司财务

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年度的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管理层持续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完善，以此确保内部控制体系能够良好地运行。这能够为编制真实且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障，也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开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提供有力的保证，从而达成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既定目标，且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的缺陷。

2025年，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已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执行工作，并且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对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通过在制度建设方面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以促进公司实现稳健且可持续的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鲁良锋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